

南召县财政局文件

召采购〔2023〕5号

南召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规范采购人行为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南召县财政局近期将开展对2023年上半年采购人需求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3年上半年已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备案的采购项目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采购人以自查为主，并将自查结果于2023年6月28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南召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邮箱（邮箱地址：nzxcgb@126.com）。县财政局按不低于30%的比例抽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重点检查采购人制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2、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，是否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通过咨询、论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。

3、采购人是否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是否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明确分工、责任到人，确保检查工作质量，严禁敷衍应付，流于形式。对不认真对待此次检查的单位，县财政局将通报批评。

2、各单位对自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，找出问题的根源，积极整改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2023年6月20日

